

# 契約變更合意書

案名：「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第1次契約變更)」

「科技部」與承攬廠商「李男設計有限公司」就「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契約，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

## 合意內容：

1. 變更及議價後詳細價目表如附件。
2.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科技部

代表人：張善政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李男設計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俊

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1-1號10樓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103.7.22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3c-011
- 二、招標機關名稱：科技部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林志昌 電話：27377601  
傳真：2737724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第 1 次契約變更)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 樓事務科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16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李男設計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1-1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黃俊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黃俊 電話：25624808 傳真：25624809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4166905
- 六、投標總標價：175,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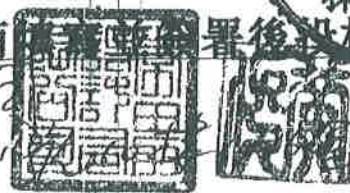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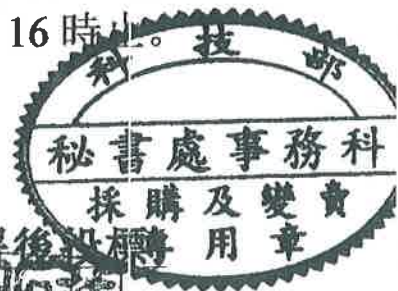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壹	柒	伍	零	捌	肆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03c-01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第1次契約變更)
- 三、履約期限：依原契約條件。
- 四、契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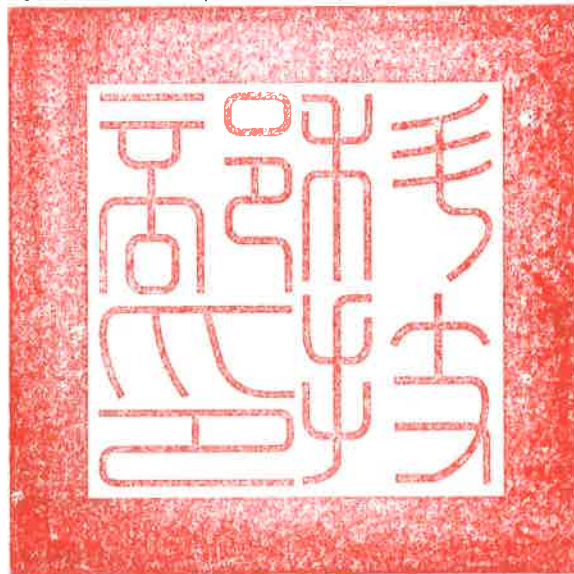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壹	柒	零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103.7.22

科技部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4 日 16 時 0 分

地點： 17F 開標室

案號	103c-011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第1次契約變更)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無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李男設計有限公司	175,384		173,000	170,000 (中標)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李男設計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170,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172,304</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得標廠商：李男設計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u>壹拾柒萬元整</u> (中文大寫)</p> <p>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案奉核與李男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議價。					
記錄	 (簽章)		<p>監辦人員</p>  (簽章)		<p>面審核監辦</p>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p>主持人</p>  (簽章)			

# 投標標價清單

案號:103c-011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標價清單附於招標投標契約共用文件後)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1	中文版封面上霧光	式	1	19,870	19,870	
1-2	中文版封面紙 (30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 放損 0.3 令	令	0.8	7,585	6,068	
1-3	中文版內頁紙(17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 放損 1.05 令	令	4.55	4,265	19,406	
2-1	封面上霧光	式	1	19,870	19,870	
2-2	封面上消光銀	式	1	23,650	23,650	
2-3	封面紙 (30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 放損 0.4 令	令	2.15	7,585	16,308	
2-4	內頁紙(17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 放損 1.2 令	令	15.2	4,265	64,828	
<b>總計 (含稅)</b>					<b>170,000</b>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壹	柒	零	零	零	零	

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案號：100p-012)契約變更細項

廠商名稱：李男設計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新台幣500,000元

變更後契約金額：新台幣508,200元

一、中文版

經費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規格內容	單價	原契約		變更內容		增減金額		變更後內容		類別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數量	金額		
封面上霧光		19,870			1式	19,870	19,870		1式	19,870		因紙張變更，為防止裝訂時裂損，故須於封面上霧光。
封面紙(30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放損0.3令	25X35英寸	7,585			0.8令	6,068	6,068		0.8令	6,068		配合本部需求，改採顯色效果較佳之用紙。
內頁紙(17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放損1.05令	25X37英寸	4,265			4.55令	19,406	19,406		4.55令	19,406		配合本部需求，改採顯色效果較佳且較薄之用紙。紙張令數則配合內頁頁數增加。
內頁設計完稿(含表格製作)	21X28公分	750	20頁	15,000	8頁	6,000	6,000		28頁	21,000		配合本部需求，將內頁由20頁增為28頁。
封面高檔分色製版打樣		1,000	20頁	20,000	8頁	8,000	8,000		28頁	28,000		內頁頁數增加，致本項數量增加。
封面及內頁晒版		500	17版	8,500	4版	2,000	2,000		21版	10,500		內頁頁數增加，致本項數量增加。
內頁印刷	正4反4	500	24色令	12,000	8色令	4,000	4,000		32色令	16,000		內頁頁數增加，致本項數量增加。
封面紙(290g/m <sup>2</sup> 進口萊卡奇幻紙)放損0.3令	25X35英寸	40,000	0.8令	32,000	0.8令	32,000		-32,000	0.8令	0		配合本部需求，不採原用紙。
內頁紙(20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放損0.75令	25X35英寸	8,500	3.25令	27,625	3.25令	27,625		-27,625	3.25令	0		配合本部需求，不採原用紙。
封面、底設計完稿	21X28公分	5,000	1式	5,000	0	0	0		1式	5,000		
封面高檔分色製版打樣		3,000	1式	3,000	0	0	0		1式	3,000		
封面印刷	正4反4+銀版	800	12色令	9,600	0	0	0		12色令	9,600		
封面局部上光、打凸		8,000	1式	8,000	0	0	0		1式	8,000		
裝訂(騎馬釘)		10	1,000本	10,000	0	0	0		1,000本	10,000		
翻閱式電子書		8,000	1式	8,000	0	0	0		1式	8,000		
運送(大台北地區1處)		1,275	1式	1,275	0	0	0		1式	1,275		
				160,000			66,780	-59,625		165,719		

二、英文版

經費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規格內容	單價		原契約		變更內容		增減金額		變更後內容		類別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數量	金額		
封面上霧光		19,870				1式	19,870	19,870		1式	19,870		因紙張變更，為防止裝訂時裂損，故須於封面上霧光。
封面上消光銀		23,650				1式	23,650	23,650		1式	23,650		配合封面字體之設計，改以消光銀處理，以凸顯本部英文名稱。
封面紙 (30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 放損0.4令	25X35英寸	7,585				2.15令	16,308	16,308		2.15令	16,308	新增項目 (計124,656)	配合本部需求，改採顯色效果較佳之用紙。
內頁紙(170g/m <sup>2</sup> 進口萊卡亮面超雪紙) 放損1.2令	25X37英寸	4,265				15.2令	64,828	64,828		15.2令	64,828		配合本部需求，改採顯色效果較佳且較薄之用紙。紙張令數則配合內頁數增加。
內頁設計完稿(含表格製作)	21X28公分	1,500	30,000	20頁		12頁	18,000	18,000		32頁	48,000		配合本部需求，將內頁由20頁增為32頁。
封面高檔分色製版打樣		1,000	20,000	20頁		12頁	12,000	12,000		32頁	32,000	原契約項目 數量增加 (計55,000)	內頁數增加，致本項數量增加。
封面及內頁晒版		500	8,500	17版		8版	4,000	4,000		25版	12,500		內頁數增加，致本項數量增加。
內頁印刷	正4反4	500	35,000	70色令		42色令	21,000	21,000		112色令	56,000		內頁數增加，致本項數量增加。
封面紙 (290g/m <sup>2</sup> 進口萊卡奇幻紙) 放損0.4令	25X35英寸	40,000	86,000	2.15令		2.15令	86,000		-86,000	0	0		配合本部需求，不採原用紙。
內頁紙(200g/m <sup>2</sup> 進口萊卡奇柔紙) 放損0.8令	25X37英寸	8,500	81,175	9.55令		9.55令	81,175		-81,175	0	0	刪除項目 (計177,175)	配合本部需求，不採原用紙。
封面局部上光、打凸		10,000	10,000	1式		0	0	0	-10,000	0	0		因封面字體改以消光銀處理，故不另加局部上光及打凸兩道工序
封面、底設計完稿	21X28公分	10,000	10,000	1式		0	0	0	0	1式	10,000		
封面高檔分色製版打樣		3,525	3,525	1式		0	0	0	0	1式	3,525		
封面印刷	正4反4+銀版	800	16,800	21色令		0	0	0	0	21色令	16,800		
裝訂(騎馬釘)		8	28,000	3,500本		0	0	0	0	3,500本	28,000		
翻閱式電子書		8,000	8,000	1式		0	0	0	0	1式	8,000		
運送 (大台北地區1處)		3,000	3,000	1式		0	0	0	0	1式	3,000		
			340,000				179,656	-177,175			342,481		

## 科技部 投標須知

(103.5.28 版)

採購案號：103c-01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科技部新版中英文紙本簡介美編設計及印製(第1次契約變更)**。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75,384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科技部自行執行上級機關職權。**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02-8789-7523。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比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16 時 0 分。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事務科開標室。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 (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1) 公務預算，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科技部，帳號：24450102126008

(2)科發基金，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2 專戶，帳號：268987

註：廠商係以現金繳納者如未得標，核退程序須 30 日以上。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 公務預算，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科技部，帳號：

24450102126008

□(2)科發基金，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2 專戶，帳號：268987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其他格式本會不予接受。投標廠商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自行下載使用。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收款人：科技部。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

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①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廠商（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登記資料投標）。

② 投標廠商聲明書。

③ 其他詳本須知第 82 點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 \_\_\_ 款； 第 7 條第 \_\_\_ 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設計。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台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變更合意書。
- (6)招標規範。
-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自行執業）
  -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其他：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外標封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03年7月14日16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秘書處事務科。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1.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2. 廠商參加開標時，如非負責人親自參加者，須在標封內附上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否則無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於開標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利。
3.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必須用印並併同「投標標價清單」檢附，否則即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者，以文字為準，如均為大寫金額或均非大寫金額致無法確定其原意者，以金額低者為準。
6. 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之相關說明：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亦即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亦從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7. 保密條款：得標廠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未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就工作上知悉或因工作得知之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對外洩露、發表、租借、交換或販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願對造成之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7377601，傳真：02-27377249。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

02-29177777、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